

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08.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12.31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9.06.04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0.06.10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2.03.30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

114.05.22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 1 條 本校為落實「誠信精勤」的校訓及全人教育之理想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設置「通識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2 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職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進修部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處處長、校務永續發展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其餘推選委員由通識教育學部各教學分組教師代表 3 至 6 人，及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代表 2 至 4 人組成，推選委員之數目及人選由通識教育學部推選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 3 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 4 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通識教育學部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第 5 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通識教育之課程發展方向。
- 二、審議通識教育各教學分組課程之規劃與開設。
- 三、審議通識教育重大計畫。
- 四、審議其他有關通識教育活動事宜。

第 6 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校長不克出席時，會議主席由校長指定委員 1 人代行。

第 7 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 8 條 本會得聘請校外學者、專家若干人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，提供相關建議。

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